

证券代码：833020

证券简称：宁冠鸿

主办券商：华林证券

深圳宁冠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宁冠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董事5人。董事长冯威成主持本次会议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提交股东大会情况：该议案拟提交深圳宁冠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以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议案内容：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 98,677,323.03 元,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8.97%,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：12,595,260.30 元,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208.34%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以 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提交股东大会情况：该议案拟提交深圳宁冠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深圳宁冠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中汇审字[2017]1706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 2017 年度合并实现营业收入 98,677,323.03 元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,595,327.75 元。

按照母公司 2017 年实现的净利润 7,565,592.62 元为基数，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 756,559.27 元，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11,689,980.62 元，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8,499,013.97 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定以目前总股本 20,000,000.00 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

发现金红利 5.00 元（含税），分派时所涉及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。公司完成本次权益分派后未分配利润余额为：8,499,013.97 元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以 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提交股东大会情况：该议案拟提交深圳宁冠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议案内容：2018 年财务预算目标为营业总收入 8000 万。其中：IDC 数据中心业务收入 6500 万元，建筑智能化收入 1000 万元，设计费收入 500 万元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以 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提交股东大会情况：该议案拟提交深圳宁冠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1、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年度报告编制的规

定，所含的信息真实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以 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提交股东大会情况：该议案拟提交深圳宁冠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业务规则及《深圳宁冠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为 0 元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以 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以 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三、 备查文件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公告编号：2018-001

深圳宁冠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9 日